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427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朱宗平

地 址 四川省青白江区祥福镇桂通村14组

代理机构 四川蓉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汽车旅馆；家庭旅馆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帐篷出租；动物寄养